

常州市商务局文件

常商运〔2022〕30号

关于转发省商务厅 2021 年度成品油 经营企业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商务局，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2021 年度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工作已经开始，现将《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苏商运函〔2022〕72 号）转发给你们。

请各辖市、区按照通知要求，指导辖区内成品油零售企业进行电子年检，并严格做好初审工作，于 4 月 20 日前，将经营批准证书副本、附件 2 及工作总结报市商务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联系人：张蕾、郭云飞；联系电话：0519-85588385、86900581。



常州市商务局

2022 年 1 月 27 日

常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7 日印发

江苏省商务厅

苏商运函〔2022〕72号

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成品油 经营企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省石油流通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1〕15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面加强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成品油零售市场流通管理，做好2021年度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监督检查对象

在我省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省商务厅或各设区市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二、时间安排

各设区市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应于4月30日前，完成辖区

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年度监督检查工作。

三、年度监督检查事项

各地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辖区内所有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进行年度监督检查，并提交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以及下列材料：

1. 税务部门出具的成品油购销、代储纳税凭证或者上一年度成品油进、销、存情况审计报告（报表）；
2. 提供上年度符合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规定的说明（企业承诺）或相关部门年度监督检查情况；
3. 新增或改扩建的加油站需提供正面、两个侧面、油罐区照片电子档各一张（共 4 张照片）；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的，企业提供书面说明即可，无需再提供照片；
4. 分别提供 2021 年与经营量相匹配的所有进货发票；
5.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6. 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 零售网点产权文件或者船舶权证；
8. 零售网点基础设施在上一年度扩建、改建的，需提供设区市商务局加油站（点）的批复文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
9. 徐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宿迁市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需提供 92 号乙醇汽油进、销、存台账记录。

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对照成品油管理平台已有资料进行核查，5至7项材料仍在有效期内的无需提供，已失效的需再次上传新材料。

四、年度监督检查形式

所有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请登陆江苏省成品油管理服务平台（<http://180.101.234.43:10101/welcome.aspx>）进行线上年度监督检查。

五、有关要求

（一）统筹组织开展。各级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要结合《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宣贯工作，认真组织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年度监督检查，检查结果要向当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通报确认，并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苏北五市要全面落实现有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工作，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中标注的经营范围统一变更为“车用乙醇汽油（92号）、汽油（不含92号）、柴油、煤油”。当年扩建、改建或暂停经营的不需要参加年度监督检查。

（二）严格监督检查标准。要按照《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和本通知相关要求，严格年度监督检查标准，促进企业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对年度检查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由设区市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在其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副本上加盖“年度监督检查合格专用章”。对存在问题的企业，由设

区市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下达《成品油经营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附件 1），限期整改。对年度监督检查不合格拒不整改的，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企业，要按照《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高限处理，并暂扣《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列入“商务诚信名单”或“警示名单”，向社会公布。

（三）完善平台基础数据。认真核对江苏省成品油管理平台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GPS 数据等信息，企业名称要与营业执照、危化证保持一致，确保平台信息准确无误。如对平台基础数据存在异议或者需修改完善的，属于省商务厅修改范围的，经设区市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核查后，具文上报省商务厅修改，其余由各设区市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按规定提报审核、完善修改，确保全省加油站（点）相关审批和年度监督检查等事项均通过线上办理，形成闭环可追溯的业务流程。

（四）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要发挥各地行业协会的专业力量，参与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培育行业自律能力。省石油流通行业协会要参与平台基础数据管理，提高数据维护质量；积极参与年度监督检查网上巡查，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各地行业协会要协助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对出现三证不一、脱检多年、以及年检上报数据与实际经营状况不匹配等情况的异常加油站进行现场核查和调查分析，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五）做好全年总结工作。认真梳理 2021 年成品油流通管

理工作情况，内容包括成品油市场供求基本情况、工作措施、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等。省商务厅将会同省石油流通行业协会对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抽查并通报有关情况。

请各地于4月30日前，将《2021年度成品油零售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2）及工作总结报省商务厅。

联系人：邬元跃、王斌，电话：025-57710378，电子邮箱：
1437253524@qq.com。

- 附件： 1. 成品油经营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
2. 2021年度成品油零售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成品油经营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

企业类型（批发/仓储/零售）：_____ 编号：_____

_____：

经查，你企业不符合《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____条第____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们，以备复查。整改要求如下：

1. _____

2. _____

逾期不改正的，将按照《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告知。

经办人：_____

行政机关（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签收人：_____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检查单位。

附件 2

2021 年度成品油零售企业基本情况表

年度	企业数量			所有制情况				经营模式			成品油零售量 (吨)		年经营规模				分布情况						非油品业务情况		非油品细项站数(座)				相关数据			
	加油站	加油点	加油船	中石化	中石化	其他国有	民营	外资企业	自营	特许	租赁	汽油	柴油	万吨以上	5千-1万吨	3千-5千吨	3千吨以下	高速公路	省道国道	县乡道	城区	农村	水域	总站数(座)	销售收入(万元)	便利店	餐饮类	洗车类	汽车维修	公路网里程(公里)	高速公路里程(公里)	机动车保有量(万辆)
统计年度																																
上年度																																

单位名称: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